

上外委组〔2020〕21号

签发人：姜 锋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20〕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系）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院（系）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院（系）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党支部建设和分类定级、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费及党务活动经费使用管理等重要事项；

5. 院（系）党内表彰、奖励，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院（系）党组织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院（系）所属机构、系（教研室）、研究所、科研

中心等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导师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院（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院（系）表彰、奖励，学校和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一般至少每4周召

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系）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系）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院（系）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包括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到会。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院（系）党组织书记请假。

**第八条** 不是院（系）党组织委员的院（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院（系）党组织会议。根据议题需要，院（系）党组织书记可确定专职组织员、支部书记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党组织书记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也可以由党组织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院（系）党组织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会议议题原则上应在会前3天通知与会人员，以便有准备地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对重要议题，院（系）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系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和院（系）相关党组织委员会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其双方人数接近，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院（系）党组织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到会人数须达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策的，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院（系）

党组织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亲属是指：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十五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决定应向党支部书记通报。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可以安排专人（中共党员）负责记录，会后一周内形成会议纪要并上传至学校OA系统。会议记录应妥善保管。会议记录、纪要由院（系）党组织书记签字确认，涉及表决的议题应由所有参与表决的人员签字确认。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

相关委员或相关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在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上汇报。院（系）党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院（系）各机构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于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则

**第十九条** 院（系）党组织按照本规则要求落实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制度，对需要细化的内容制定配套工作办法，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学校全资或控股企业、其他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情况，参考本规则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常委会授权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上外委〔2018〕38 号）同时废止。

#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20〕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院（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学校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院（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院（系）所属机构、研究中心，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院（系）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以及重大捐赠（具体金额由院系研究确定）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涉及学校资产的，应上报学校研究决定；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及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院（系）表彰、奖励，学校和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它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院（系）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至少每4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协商同意可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组织书记或院长（系主任）主持。

**第七条** 参加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人员为书记、副书记、院长（系主任）、副院长（副系主任）、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协商确定办公室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协商确定。

对重要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及相关材料应在会前送达至有关参会人员。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应当最后表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行进一步调研或协商，必要时向分管或联系领导汇报请示。紧急情况下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应根据职责分工按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亲属是指：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第十五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和决定要保持相对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权威性，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会

后一周内形成会议纪要并上传至学校 OA 系统。会议记录包括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和落实办法等，应妥善保管。会议记录、纪要由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系主任）签字确认，涉及表决的议题应由所有参与表决的人员签字确认。

应到会人员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由会议主持人代为转告会议情况并送阅会议纪要。个人不得私自调整和修改会议记录、纪要，如需变更，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再议。党政主要负责人调整时，应将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作为工作交接的重要事项予以交接。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和相关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不得相互推诿，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加强督办。所有成员应积极配合，分工负责，确保各项决议和决定得到及时、有效、全面的贯彻执行。院（系）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院（系）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院（系）各机构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

题。

##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院（系）按照本规则要求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需要细化的内容制定配套工作办法，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学校全资或控股企业、其他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情况，参考本规则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常委会授权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外委〔2018〕41）同时废止。

